

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4日，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路4019号航天大厦9楼11室分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3月20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等形式向所有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聂葆生先生主持，应到董事5人，实际亲自出席董事4名，委托他人出席的董事1名（副董事长聂鹏举先生因参加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授权委托董事长聂葆生先生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汪存兵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经公司总经理聂鹏举先生提名且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李伟兼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离职暨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州支行、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州支行等三家银行申请总额合计不超过 15,00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均不超过 1 年；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聂葆生先生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银行审批的授信期限终止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4 日